



安全理事会

UN DOCUMENT

Distr.
GENERAL

FEB 12 1991

S/22211

11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2月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转交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主席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给他的信。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阁下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1991年2月7日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主席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阁下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联合国任何成员国得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因此，基于对《联合国宪章》的尊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我作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主席向你表示，目前正有人利用阿拉伯湾的战争慷慨解囊，向以色列大量提供军事财政支持，而以色列的存在本来是建立在强行占领之上的，至少违反了1947年大会第181(II)号决议及自1967年至今的所有其他决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对以色列的制裁应予以增加和加强，因为第六条规定：“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四条则只允许爱好和平且接受本《宪章》义务的国家加入联合国。第一条阐述了《宪章》的宗旨。呼吁制止对和平的破坏。第一条还强调了所有会员国及人民不分种族、语言或宗教完全平等的原则。

我向你表示，除强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一贯违反《宪章》原则和无视《宪章》规定的义务外，更有甚者，向以色列人倾注武器和金钱构成了对国际和平，特别是中东和平的破坏，强调了以色列犹太人和阿拉伯穆斯林之间的种族、语言和宗教区别。西方国家利用海湾战争，站在一贯无耻违反联合国决议，加害于阿拉伯人的以色列人一边，无异是执行有组织的侵略政策，这不仅有违于阿拉伯的利益，也有悖于至少已宣布出来的和平努力。它还明显破坏了以色列人与某些阿拉伯当事方签署的所谓和平协议。向以色列人大举提供军事和财政援助在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之间造成了一种危险的不平衡。这本身就是对和平的破坏，并构成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因此，作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主席，我有义务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注意。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主席

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签名)